

企税大讲堂——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 型服务企业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税务局

目录

01

OPTION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02

OPTION



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03

OPTION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政策

04

OPTION



申报表填写案例及留存备查资料



0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PART ONE

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2.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4.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

优惠税率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延长亏损弥补年限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汇缴享受

认定渠道：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办理。

二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

32号）**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期间也需符合认定条件（年报表A107041）

提示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

项目	销售收入范围	比例要求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加总 ÷ 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加总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5000万	≥ 5%
	5,000万元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2亿元	≥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2亿元	≥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研发费用 = 内部研发费用 +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
2. 境内研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不低于60%。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期间（申报优惠年度）也需符合认定条件（年报表A107041）

提示二：申报当年需符合的有关认定条件：

1.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号)：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 产品（服务）收入 + 技术性收入

总收入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财税〔2018〕7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项目	内容
1.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021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2016年至2020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6年至2020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
2.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从什么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02
PART TWO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5. 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优惠内容

亏损结转10年;
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比例由
75%提升至
100% (2022
年起)

优惠条件

取得科技型
中小企业入
库编号

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汇缴享受

参评渠道：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办理。

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官方网站：

<https://www.innofund.gov.cn>

登录此网站可以了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有关政策、工作动态、服务内容、公示公告信息等。参加评价的企业可以通过点击【评价】按钮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开展企业自评工作。



03
PART THREE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5号）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优惠时间

自2017年1
月1日起

优惠内容

15%优惠税率；

优惠对象

经认定的技
术先进型服
务企业

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汇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第二条 享受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申请：

文件：《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高字〔2018〕205号）

平台：“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
(<http://tas.innocom.gov.cn>)



04

PART FOUR

申报表填写案例 及留存备查资料



-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必须填写:
 - 《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当年申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需要填报:
 - 《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如有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费用，还需填报:
 - 《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如有未弥补的亏损，需填报
 - 《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五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提示：高新技术企业应在《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的“211”项目的相关栏次进行完整填写

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拥有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1-1” “211-2” “211-3” “211-4”。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两个证书情况均应填报。

特别提醒：纳税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在A000000填报此项。

如：甲企业2018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1年再次参加认定并于2021年11月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在进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应将两个证书的“编号”及“发证时间”分别填入“211-1” “211-2” “211-3” “211-4”项目中。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GR2018XXXXXX973	211-2 发证时间 1	2018-10-09
	211-3 证书编号 2	GR2021XXXXXX973	211-4 发证时间 2	2021-11-09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填写

(二) 《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 及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一级领域					
2			二级领域					
3			三级领域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4	收入指标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5+6）						
5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6		技术性收入						
7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8		其中：收入总额						
9		不征税收入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11		人员指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14	研发费用指标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1	前一年度 2	前二年度 3	合计 4
15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16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22+24）						
17		1. 人员人工费用						
18		2. 直接投入费用						
1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1		5. 设计费用						
22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3		7. 其他费用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5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26+28)×80%]						
26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7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8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行4列÷29行4列）							
31	减免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税额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提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均需填报本表

11-13行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text{全年月平均数} = \text{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填写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14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	2	3	4
15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 (16+25)				
16		(一)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17+...+22+24)				
17	研发费用指标	1. 人员人工费用				
18		2. 直接投入费用				
1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1		5. 设计费用				
22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3		7. 其他费用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5		(二)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26+28) × 80%]				
26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7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8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 (15行4列 ÷ 29行4列)				
31	减免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税额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第24行“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中不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的金额**（有别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额）。该行取第17行至第22行之和×20%÷(1-20%)与第23行的孰小值

举例：第17+18+...+22行=160万，
 则24行**不应超过** $160 \div (1-20\%) \times 20\% = 40$ 万：
 ①如果23行小于40万元，则24行按23行填写
 ②如果23行大于40万元，则24行填写40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填写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4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	2	3	4
15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 (16+25)				
16	(一)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17+...+22+24)				
17	1. 人员人工费用				
18	2. 直接投入费用				
1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1	5. 设计费用				
22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3	7. 其他费用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5	(二)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26+28) × 80%]				
26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7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8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行4列÷29行4列）				
31	减免税额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第25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
方研发费用总额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填写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4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	2	3	4
15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 (16+25)				
16	(一)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17+...+22+24)				
17	1. 人员人工费用				
18	2. 直接投入费用				
1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1	5. 设计费用				
22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23	7. 其他费用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5	(二)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26+28) × 80%]				
26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27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8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行4列÷29行4列）				
31	减免税额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第28行“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即境外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超过40%。本行填报（第17+18+...+22+23+26行）
 $\div (1-40\%) \times 40\%$ 与第27行的孰小值。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填写

年报表间关系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31	减免税额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减免税额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41)。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33	合计	(1+2+...+28-29+30+31+32+33)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23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20-21-22)。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 (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 (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50)。		

A107041第31行 = A107040第2行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107040第33行 = A100000第26行 “减免所得税额”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0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_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1		210-2	入库时间1
	210-3	_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2		210-4	入库时间2

提示：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在《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的“210”项目的相关栏次进行完整填写

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和申报所属期下一年度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0-1” “210-2” “210-3” “210-4”。

特别提醒：纳税人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在A000000填报此项。

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表填写

例如：甲企业在进行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

(1) 若纳税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应当填“210-1 2021 (申报所属期年度) 入库编号”和“210-2 入库时间”项目；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 (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0 科技型 中小企业	210-1__年 (申报所属期年度) 入库编号 1	2021XXXXXX	210-2 入库时间 1	2021-05-09
	210-3__年 (所属期下一年度) 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 (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0 科技型 中小企业	210-1__年 (申报所属期年度) 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_年 (所属期下一年度) 入库编号 2	2022XXXXXX	210-4 入库时间 2	2022-05-09

(2) 若纳税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1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应当填“210-3 2022 (所属期下一年度) 入库编号”和“210-4 入库时间”项目。

(三) 《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	(一) 人员人工费用(4+5+6)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27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温馨提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前提条件，只要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均可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中对研发费用有一定要求，因此，如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可以同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通过《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填列，其51行填列至《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的第26行或第27行。

A107012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
优惠明细表

A107010免税
减计收入及加
计扣除优惠明
细表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0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1		210-2入库时间1
	210-3	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2		210-4入库时间2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当表A000000“210-3”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表A107012第51行=表A107010第26行。否则，表A107012第51行=表A107010第27行

(四) 《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一般企业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500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600	电影行业企业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税〔2018〕76号)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8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举例：A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2015年亏损300万元，2016年至2019年所得0元，2020年所得100万元，2021年所得100万元。A企业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无论A企业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是否具备资格，2015年亏损300万元，用2020年所得100万元弥补后，可继续用2021年所得100万元进行弥补，如果2022年至2025年有所得仍可继续弥补。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8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2015	-300					100	-300	-200	100	0	100
6	前五年度	2016	0					100	0	0	0	0	0
7	前四年度	2017	0					100	0	0	0	0	0
8	前三年度	2018	0					100	0	0	0	0	0
9	前二年度	2019	0					100	0	0	0	0	0
10	前一年度	2020	100					200	0	0	0	0	0
11	本年度	2021	100					200	0	0	100	0	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00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8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2015	-300					100	-300	-200	100	0	100
6	前五年度	2016	0					100	0	0	0	0	0
7	前四年度	2017	0					100	0	0	0	0	0
8	前三年度	2018	0					100	0	0	0	0	0
9	前二年度	2019	0					100	0	0	0	0	0
10	前一年度	2020	100					200	0	0	0	0	0
11	本年度	2021	100					200	0	0	100	0	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00

A106000企业
所得税弥补
亏损明细表A100000主
表第21行

注意，本表弥补的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皆以正数表示。

《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第10列第11行等于《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第21行。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1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服务外包类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120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130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210	服务贸易类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20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230		文化技术服务
240		中医药医疗服务

纳税人为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报A000000表的206项。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合计（1+2+...+28-29+30+31+32+33）	

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填报=应纳税所得额×（25%-15%）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税率（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表A107040项第19行：

表A000000 “20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填报 “110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120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130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的纳税人填报；

表A107040项第20行：

表A000000 “20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填报 “210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20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230文化技术服务” “240中医药医疗服务” 的纳税人填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需要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序号37.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国科发火〔2016〕195号》“二、认定程序（三）提交材料”）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序号22.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7）企业已取得的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
- （8）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序号59.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文件；
-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资料；
- 3.优惠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说明；
- 4.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总职工总数比例情况说明。

企业所得税好帮手——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